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,802,0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905%；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895号）核准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2017年3月，“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2,040,330股，每股发行价为11.72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生配股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可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4名，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袁永刚、蒋元生以及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。其中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未申请解除股份限售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，为袁永刚、蒋元生以及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。

- 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袁永刚、蒋元生、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2017年4月，“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）承诺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科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（2016年10月17日）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,802,0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905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。

4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股数（股）
1	袁永刚	4,266,211	4,266,211
2	蒋元生	853,242	853,242
3	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	682,593	682,593
合计		5,802,046	5,802,046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表

股份类型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		本次变动数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
	股数	比例	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32,510,830	13.39%	5,802,046	26,708,784	11.00%
高管锁定股	470,500	0.19%	-	470,500	0.19%
首发后限售股	32,040,330	13.20%	5,802,046	26,238,284	10.81%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10,201,500	86.61%	-5,802,046	216,003,546	89.00%
三、股份总数	242,712,330	100.00%	-	242,712,330	100.00%

注：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,238,284股限售股未申请解除股份限售，且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；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5日